臺南市左鎭區草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 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SU moti 20 hooses	林俊宏	44 年 6 月13 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南市左鎮區 草山分校 高雄市鹽埕國 中 高雄三信高商	從事大高雄地區房仲土 地業務 在本地務農二十年以上 經驗 任草山里鄰長	 民生用水問題: 現今里民戶未達全里自來水安裝,目標全里用戶都安裝自來水使用。 里內交通道路改善: 因里內道路品質不佳,現單位部份道路維修,但對外至省道三號路段 多處會車不易,且路況不佳,須多加規劃改善,以便里民及外地遊客 進出。 多處公共設施維護: 里內多處小停車設施及指示牌未維護,多已損壞,須更新,以讓外地 遊客易知此地交通資訊。
2		林昇東	45 年 11 月 12 日	男	臺南市	無	草山國民小學 畢業	臺南縣左鎮鄉第18屆村 長 臺南市左鎮區第一屆里 長 現任臺南市左鎮區第二 屆里長 臺南市左鎮區農會代表	任內:完成草山里全里自來水管線全部埋設完成 171縣道往308高地方向瀝青鋪設完成 167之1縣道瀝青鋪設完成 青瓜寮村里連絡道路瀝青鋪設完成 未完:爭取171縣道改善及草山二號橋改建及道路加高 村里連絡道路改善 增加老人及中低收入戶福利
3		車福耀	57 年 8 月 6 日	男	臺南市	無	岡林國小 南化國中 長榮中學	台南縣左鎮鄉草山村第 十五、十七屆村長	 一、爭取草山二號橋改建,給草山人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。 二、爭取南167-1線全線路燈照明及兩旁的安全護欄,讓草山頂的居民有一條安全通行的路。 三、全力爭取南171線大林溝至草山頂路段的拓寬工程,徹底解決通往內門的交通問題。 四、加速恢復草山分校的昔日風貌,並提供于里民閒談、泡茶的地方。五、定期每年召開一次里民大會,傾聽里民的聲音、諫言。
4		羅靜蘭	53年5月9日	女	臺南市	無	左鎮國中第九 屆 岡林國小	 台南市左鎮區公館社 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 長 台南市左鎮區調解委 員會現任委員 曾任奇美實業公安組 長 	 解決草山溪氾濫淹水問題 實踐資源分配正義性 爭取草山交通接駁問題 爭取醫療資源分配 促進草山里旅遊推廣與道路環境改善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。
- 丶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 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 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 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: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489	原草山分班	左鎮區草山里5鄰草山74號	草山里	全里

- 2. 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

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 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\bigcirc	器 父	帮 元	姓	幼
圏選欄	號次쀑	型 型 型	候選-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